

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关于旗下部分基金调整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

根据《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》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【2017】第13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经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与各托管人协商一致，决定于2025年08月28日起对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（除ETF基金）所持有的“泰凌微（股票代码688591）”采用“指数收益法”进行估值，并采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AMAC行业指数作为计算依据。

在上述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，恢复按市场价格进行估值，届时不再另行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5年08月29日